

教師專業自主

劉春榮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省嘉義縣人，曾任中小學教師、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台北市立師院副教授兼總務長；現任台北市立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

摘要

教師專業自主指教師在教學、學校參與、或教師組織等專業領域內，能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專業任務，不受外力干預，以維持專業品質的特性。教師專業自主是教育專業的核心，以分類而言，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教師個人專業自主、教師團體專業自主等二個向度，以及教室層級專業自主、學校層級專業自主、教師團體層級專業自主等三個層級。就其內涵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指教師在專業工作上，能享有專業自由、參與組織決策、免於外力干預、維持專業品質等四個要項。在教育變革潮流中，教師專業自主不論對學校、學校教師、教師會均有相當的啟示。

關鍵詞：教師專業自主 專業自由 參與決策 免於干預 教育品質

這幾年來，國內的教育正處於大幅度變革時期。有向傳統學校教育挑戰的毛毛蟲學校，有高唱雲霄的公辦民營學校，有廢除行之有年聯考的呼聲，有破天荒的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有要求大幅改革的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有規範教師權利義務之教師法的頒行，有日益鬆綁講求民主的學校行政、有積極參與學校校務的家長會，有如雨後春筍般成立的教師會……等，各種改革措施陸續進行不一而足。

在變革的歷程中，最該重視的是教育的主體—學生，以及關係變革成敗的學校另一主角—教師。本文旨在探討教師執行教學專業工作中的重要變項—教師專業自主。探討的內容包括：教師是否為專業工作、專業自主是專業的核心、教師專業自主的意義、教師專業自主的分類、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以及教師專業自主在教育上的啟示與因應。

一、教師是專業工作

專業是指一群人在從事一種需要專門技術的職業，這種職業需要特殊智力來完成，他的目的在提供專門性質的服務（Carr- Saunders, 1933）。這個最早期的「現代化專業」意義，經過半世紀的演變及發展，在擴大引申中逐漸周延，專業至少具備以下的條件：1. 專門的知識與能力。2. 以利他服務為導向。3. 成員不斷的進修成長。4. 受社會高度的認同。5. 組有專業團體。6. 團體訂有倫理規範。7. 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劉春榮，民86）。

早在1948年美國全美教育學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便訂立了教育專業的規準，作為教育邁向專業的努力目標。但在教育發展的過程中，教育是否為專業工作，一直有所爭議，主要爭議焦點有二：1. 教育「應該」是專業；以及2. 教育「實際」是專業等二個問題。本來教育是否為專業，主要視教育是否合乎專業所應具備的規準而定，然而事情並非如此單純，儘管理論上教育是專業工作，但在教育實務上，教育並未完全合乎專業所應具備的條件。直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1966年在法國巴黎會議，發表關於教師地位建議書（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建議世界各國將教師視為專業工作後，教師專業才逐漸有了共識。換句話說，教師符合專業的條件儘管仍需不斷的努力，但教師是專業人員，已受國際社會所公認。這也是本文討論教師專業自主的基礎。

二、自主是專業的核心

自主是專業的核心特徵之一，專業以自主為重要條件，自主則含有專業的意涵，兩者互為表裡。Kornhauser（1963）認為自主指專業人員能自主的行使判斷及執行其專業任務。Wilensky（1964）認為自主即專業人員依照自己的專業知識作最佳的判斷，所作的專業判斷不受外力的影響。Hall（1969）指自主是專業人員不受其服務對象、非專業人員、及僱用單位等外來的壓力所控制，而能自己作決定的特性。Baldrige等人（1973）以為自主是專業人員主動參與，能夠自行決定工作方式，縱使在科層體制和壓力下，也應擁有的相對自由。Baldrige（1978）再具體的指出專業自主的標準有三：1. 在組織內有主要工作控制權；2. 只有專業才能評鑑同行的同儕評鑑；3. 有免於標準化、有自訂工作時程、和有免於瑣碎行政事務的自由。高強華（民81）認為自主指專業成員的知能判斷和行為表現，完全交由專業成員自行評估，不必經由局外人士參與的狀況。劉興漢（民82）認為自主

指專業人員依其專業特性作重要決策的權力。劉春榮（民85）以自主為專業工作核心，任何專業工作若缺乏自主的特性，便稱不上專業。符碧真（民87）自主是專業的特性，指專業人員自己有主權，不受他方干預。

由此可見，自主是專業工作的重要特徵，專業人員在被認可的條件下，能依據本身所具有的專業知識、技能，行使其專業判斷，執行其專業任務，不受外力干預的特性。

三、教師專業自主的意義

自主既是專業的主要特徵，教師又是專業工作，教師便應擁有專業自主。Mcphie & Kinney（1959）將教師專業自主定義為教師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其專業任務或作專業決定時，不受外力干預，而且能自由地處理與學生有關的事務。Packard（19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表現在教師處理班級事務時的法理權威，其他人員不能妨礙這種權威。Gnecco（1983）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即教師能自由的或彈性的設立目標、作主要決定以及在最小的監督之下負其職務上的專業責任。Hendley（1983）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本質上意味著教師在自我規定、自我決定、或行動上，均能感受到獨立的程度。Askling（1991）認為教師自主可分個人的自主和團體的自主，教師個人專業自主指教師在執行教學工作時，個人所擁有的自主；而團體的自主指教師的工作團體所擁有的自主。陳正昌（民82）以為教師在處理班級事務—教學歷程、學習動機、學生管理和評鑑方面，有法理權威，能自由的或彈性的設立目標，作主要決定以及在最小的監督下負其職務上的專業責任，而在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專業任務或作專業決定時，其他人員無論是同事或行政人員，均不能妨礙這種權威。鍾任琴（民83）認為教育專業自主指教師在教學歷程中依其專業知識、能力所做出來的專業判斷與決定，不受外力的不當干涉與影響。林新發（民87）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教師從事有關教學活動或參與組織決定等專業任務時，能基於教育專業知能，獨立自主行使其職權，不受外界不當之干預，以促進教育專業品質的提昇。

綜上所述，教師既是專業人員，理應擁有專業自主權。教師專業自主應指教師在教學、學校參與或教師組織決策等專業領域內，能依其專業知能，執行專業任務，以維持專業品質，及不受外力干預的特性。

四、教師專業自主的分類

以不同的角度來看，教師專業自主有不同的分類。有以教師獨立或教師群體行

使自主權來分，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教師個人專業自主及教師專業團體的專業自主二個面向，教師個人專業自主是教師在執行教育工作時，所擁有的自主；教師專業團體的專業自主指教師所屬的教師組織能獨立行使其自主權（Hoyle,1995；符碧真，民87）。有以教師行使專業自主層級來分，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包括三個層級，一為教室層級的專業自主，其次為學校層級的專業自主，三為教師團體層級的專業自主。就教室層級的專業自主而言，教師專業自主包括訂立教學目標，編選教材、選用教學方法、輔導或管教學生及進行學習評量。在學校層級的專業自主方面，包括參加教師進修、參與學校決策、發展學校課程特色及參加學校教師組織。就教師團體層級的專業自主而言，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教師所參與的教師組織能參與建立教師聘任資格與聘約、訂立教師倫理規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以及形成壓力團體等項目（Raelin,1989；劉春榮，民85）。有以教師專業自主結構來分，將教師專業自主視為一個雙層同心圓，外圈為次級的專業自主，代表專業和它所提供服務大眾的交互作用，這些合作需先訂定欲達成的結果及目標，並評鑑教育課程以決定是否達成目標，以及了解大眾支持教育課程的程度。內圈則為專業應致力的活動稱為基本的專業自主，這個領域是專業人員執行他的任務範圍，不容他人的干擾以達到預期的效果（Kinney,1959；林彩岫，民76）。以下以教師行使專業自主層級的分類作說明：

(一)教室層級的教師專業自主

探討教師專業自主，不論是否專注於教師的教學活動，均認為教師的教學活動所表現出來的專業自主性，是教師專業自主的核心。也就是說教室中教師在教學有很大的自主性（Bidwell,1965; Mcclie & Kinney, 1959）。Charters（19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指教師在教學中能免於外力干預、壓力及控制。教師能決定評量學生表現的標準與技術，能控制自己教學的進度，能於教學過程中免於工作壓力，在教學時免於外人的監督，以及能自由的選擇各種教學方法，選擇合宜的教材，應用適當教學理念。Packard（19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指教師在處理班級事務時，包括教學過程、學生動機、學生的管理和評鑑，所擁有的合法權威，其他人員不論是同事或行政人員，均不能妨礙這種權威。在教學專業化、教學工作的本質及教學空間安排，教師亦具有充份的自主權力。Kamii（1981）指出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教師在教學時應決定教什麼？如何教？如何評鑑教學的成果？這些是教師專業的權利與責任。Street & Livata（1988）認為獨立的教師，在他們的教室中能保有決定權，以處理教學上所發生的任何事情。Dean（1992）在觀察教師行為時指出，教師專業自主在教室情境中表露無遺，如觀察學生行為、組織學習教案、選

擇教材內容、呈現教材方式、安排學習活動、訓練學生行為、激勵學生、佈置學習環境、評量學習成果及評估教學策略等。林彩岫（民76）以教學責任、自由溝通及研究創新來說明教師專業自主權，教學責任指教師在教學的準備、教室管理、了解學生、教學方法及技術的嫻熟運用、學生學習的規畫、作業的指定與批改、團體秩序的維持、各項糾紛的解決、休閒活動的指導，教師有充分的自主權。在自由溝通上，教師能與學生與同事充分溝通，表達教師在教學上的意見及與教學活動的有關的人士討論教學上的問題，進一步瞭解及幫助學生。在研究創新上，應參加與教學有關的教學觀摩會、座談、研討會、在職進修及研究的意願以提升教學的品質。陳添球（民78）研究教師日常生活的專業自主中所稱的教師專業自主為教師在日常生活的教學情境中，整體環境賦予教師個人的自由及教師在個人教學環境中對某些規範、壓力、法令加以抗拒，媒介或改變以支持其教學規範或信念，而從事各項教學活動，使教師保持一個自由人的程度。羅文基（民78）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基於教師是一種專業，因此教師在教學上所作的各種決定，諸如教材的選擇、教學方法的運用、教學進度的安排及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等均應受到尊重，尤其不能以政治或其他外力加以干擾。卯靜儒（民80）界定教師專自主為教師個人能在其教室教學中，不受外在人事物的控制的一種獨立自由和自我導向的感受程度，以及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受到學校尊重的程度。游淑燕（民82）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有教師對教學上的專業自主意識、教學活動設計上的自由及教學進行時能按計畫進行的能力。郭秋勳（民83）認為教師的專業自主具有超然獨立與自我信賴等特質，教師在處理班級事務如教學過程、學生動機、學生管理的教學評量時，能夠依其專業知能執行任務或作專業決定時，不會受到干預，此種權威確能保持教師教學工作時的自由、獨立與尊嚴。鍾任琴（民83）認為教師專業自主的範圍包括教師處理班級事務、教學歷程、激勵學習動機、學習結果評鑑與管理學生等各方面，教師充分擁有合理的專業權威，不受行政人員、同事或他人的干涉與影響。

因此我們可以瞭解教師專業自主，首踏實於教師依其專業，在教學活動中所表現的自主特性。在教室層級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包括訂立教學目標，編選教材、選用教學方法、輔導或管教學生及進行學習評量等事項。其實教師專業自主不應僅限於教室教學層面，否則這種專業自主權容易流於疏離，而造成教師孤立現象（Feir, 1985; 劉春榮，民84）。

(二)學校層級的教師專業自主

教師的專業自主除表現在教學層級外，許多學者已注意到，教師專業不應僅限於教室的教學活動，宜擴及至參與學校的決策以提高教學的品質（Hanson,1990;

Mcplie & Kinny, 1959; Raelin,1989; Samules,1970；高新建，民80；黃坤錦，民82)。Mcplie & Kinney (1959) 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包括基本的自主性及次級的自主性：1、基本的自主性是教師以專業執行教學活動時所擁有的自主，不容他人干擾以達成預期的結果。2、次級自主性指教師和學校或提供服務大眾間交互作用，所表現的自主性。Samules (1970) 認為宜由教師做決定的範圍，教學資源的標準化和例行工作的多寡，和評鑑教師工作績效的方式來衡量教師專業自主性：1. 教師能作決定的範圍愈大教師專業自主性愈高。2. 教師所需的教學資源愈一致，上級所規定的每天例行工作愈多，教師專業自主性愈低。3. 若以教師的教學過程來評鑑教師的成功與否，教師便喪失了運用判斷或隨機應變的機會，則教師的自主性愈低。Raelin (1989) 認為教師除能控制教學的方法與手段外，通常他們必須決定教室外的程度或政策，並參與學校行政事務及策略決定。Hanson (1990) 以交互作用區域模式 (interacting sphere model) 說明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間的相對自主性，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應表現在1. 教師在教學歷程中是最重要的權威，因為教師在教學專門領域中是擁有專門的知識和技能專業者。2. 教師充份的自主權來自安排設計學習的歷程。3. 教師在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時，不為學校非合法的規定命令所妨礙干涉。4. 教師對於地區性的教育政策或校長的指導，有表示不贊同的權利與機會。高新建 (民80) 認為教師專業自主宜包括修訂課程標準，編輯教學指引，設計全校性教學方案，編輯各科補充教材、設計教學媒體、研討任課教科目課程、研討任教科目以外課程、參加校內外課程與教學研討會及發表有關課程與教學的文章。黃坤錦 (民82) 認為教師權應包括物質、制度、心理三個層面，物質層面包括教師薪資待遇、教學的工作負荷及教學工作環境。制度層面包括教學內容、教學的方法、教學評量、學生的管教與輔導及學校行政的參與。心理層面包括對教師的關懷與照顧、教學的領導與激勵及對教師的尊重與提供諮詢。

教師專業自主雖重視教師教學方面的專業自主，然不以此為限，應擴大對學校教育決策參與，諸如參加教師進修、參與學校決策、發展學校課程特色等學校層級專業自主。

(三)教師團體層級的教師專業自主

教師的專業自主除在教學層級和學校層級外，尚包括教師所參加的教師組織的團體專業自主層級 (Hart & Marshall, 1922; Lieberman,1957; Katz,1968; Stinnett, 1968；王為國，民84；林彩岫，民76；陳奎熹，民82；劉春榮，民84)。

Engel(1970)認為專業自主分為專業人員的自主和專業團體的自主。專業人員的自主指專業人員在其控制工作範圍內的決定與活動，而且能自由地處理與服務對

象有關的事務。而專業人員的自主又可分為個人的自主及與工作有關的自主。個人的自主指個人用合於規範的方式，自由的裁可與專業事務較無關的事務；與工作有關的自主指專業人員依其所受的專業訓練，自由的執行其專業任務。專業團體的自主則指專業團體能控制其工作範圍及其團體的決定與活動，或者能自由指導團體的專業活動。Lieberman (1957) 指出專業團體在某些事情上具有自主性，譬如律師專業行為並沒有設立的標準，而是由律師團體自行訂定倫理信條；醫師執行其專業任務時，不受外行人的干預或指示，由醫師團體建立倫理規範；教師專業團體亦應擁有自主權，表達其在專業上的自主性。Katz (1968) 認為專業自主包括二個面向，一為在特殊工作狀態下，個人可以控制自己的決定及工作責任，或處理顧客狀況的自由；一為職業團體或專業團體可以控制它的決定或社會責任，或擁有導引專業活動的自由。Stinnett (1968) 以為專業自主分個人的專業自主及團體的專業自主二類，而專業人員或團體均具有以被認可的權力和義務，來處理具有專業性質的事務。Hart & Marshall (1992) 認為教師的專業自主應分為二個方面：1. 團體的自主性，包括決定參加教師訓練的資格、教師訓練課程的期限和內容、擔任教學工作的資格或免職的條件以及該由誰領導專業和說明專業的內容。2. 個別的自主性，包括決定教什麼科目、教材的使用、決定畢業或留級的標準，以成績單報告學生的進步情形或學校的規定等。林彩岫 (民76) 定義專業自主為一個專業團體或團體裡的專業人員有為人認可的權利和義務，而自行決定及處理具有非常專業性質的事務。陳奎熹 (民82) 將教師自主分為個人與團體兩方面來說明。就個人層面而言，專業自主指專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依其高超的專業素養，作出明智的抉擇與判斷，且對其所負責的事務通常均能全權處理而不受外人的干預。就團體層面而言，係專業人員所組織的專業團體本身有權規定會員的資格與執業的標準，避免外界的干預與控制，包括來自行政機關的監督與管理。王為國 (民84) 認為教師的專業自主包括教室層面、學校層面及教師團體層面的教師專業自主。教育層面的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教師決定教學目標、選擇教科書、選擇教學方法、決定教學進度、選取補充教材、作業指導、教學評量、班級常規輔導、生活輔導、學業輔導、教學設備選定、課程設計、學生編班。學校層面的教師專業自主包括：參加進修活動、參加專業組織、參與學校行政決策、課程發展。教師組織層面的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決定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的資格、訂定會員的倫理規範、安排教師專業成長計畫、決定免職的要件、改善成員的工作條件、影響政府的教育決策等事項。

綜上而言，教師專業自主除包括教室層級、學校層級之外，還應包括教師團體的專業自主。就教師團體層級而言，教師專業自主包括教師所參與的教師組織能參

與建立教師聘任資格與聘約、訂立教師倫理規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待遇、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以及形成壓力團體等事項。

五、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

由以上教師專業自主分類的敘述，可知教師專業自主含有：教師個人專業自主和教師團體專業自主；也包括教學層級的教師專業自主、學校層級的教師專業自主、和教師團體層級的教師專業自主。然而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到底包括哪些概念，文獻上卻付諸闕如（劉春榮，民85）。論者於是從教師專業自主各種類中，逐一蒐集有關敘述，採實證研究方式，在台灣地區1054位國民學校教師受試問卷中，抽出四個概念，作為教師專業自主的主要內涵，它們是：享有專業自由、參與組織決策、免於外力干涉、以及維持專業品質（劉春榮，民87）。以下就教師專業自主內涵的意義及具體事項加以說明：

(一)享有專業自由

享有專業自由指教師在決定教學目標、設計課程、編選教材、採用教學方式、安排教學進度、輔導學生行為、進行教學評量，能本於專業知能，獨立自由進行。

具體的說，教師享有專業自由，包括：教師能決定或選擇教學目標、教師能採用不同的教學方法以應教學需要、教師能視教學情況增減課程或教學內容、教師可自由編選適當的教材、教師可決定教學目標達成的程度、教師可以教學目標及實際情形調整教學進度、教師可選擇對學生的輔導或管教方法、教師有全權處理教學所發生的事、教師能依學生的個別差異採取不同的評量方式等事項。

(二)參與組織決策

參與組織決策指教師有機會在學校或教師組織中，表達意見參與決定，諸如：學校排課、編班方式、改善工作條件、設計全校課程方案、學校工作計劃的徵詢意見、透過教師會影響決策等事項。

具體的說，教師參與組織決策，包括：教師有機會參與學校排課決策表達意見、教師可要求學校改善教學工作條件、教師能參與設計全校性的課程方案、教師能表達對學校預算與經費分配的意見、教師能參與討論學校的編班方式、學校工作計劃變更時教師會被徵詢意見、參加學校會議教師能事先獲得討論議題及有關資料、教師可自由參加校內外教師組織、教師可透過教師組織影響教育決策等事項。

(三)免於外力干涉

免於外力干涉指教師進行專業抉擇時，不受外力干擾，也沒有被監視的恐懼。反對學校對班級課程或教學作硬性要求、作非專業的例行性工作，拒絕從事與教學

無關的事務。

具體的說，教師免於外力干涉，包括：教師在教學時能感到獨立自由、教師應減免例行性的事務工作、教師可拒絕與教學無關的工作、教師在教學專業上的抉擇不受外力干預、只有教師同僚才有能評鑑教師的教學活動、教師可自由的與學生共同約定教室管理規則、教師在教學時沒有被監視的恐懼、教師組織宜自訂教師服務倫理規範、教師能透過教師組織制訂擔任教師的基本資格等事項。

(四)維持專業品質

維持專業品質指教師應經常反省自己的教學，尋求更好的教學方式，敏銳察覺學生的行為變化，規劃本身專業成長，不斷的研究進修，並積極的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具體的說，教師維持專業品質，包括：教師設計適合學生的課程、教師能敏銳察覺學生行為變化、教師能依據學生個別差異採取不同的評量方式、教師能積極的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能經常反省自己的教學尋求更好的教學方式、教師能規畫自我專業成長計畫、學校應尊重教師進修意願、學校應重視教師教學或研究的成果、教師應樂於與同僚、家長或行政人員討論學生的學習情形等事項。

六、教師專業自主在教育上的啟示與因應

教師專業自主概念近年來不斷的發展，已逐漸的周延成熟，尤以教師法頒布施行之後，更蔚為風潮，對國內教育的開放與發展，產生相當的啟示作用。

(一)對教師的啟示與因應

1.教學是教師專業自主的核心

教師專業自主雖然有教室層級、學校層級、和教師團體層級，但教師在決定教學目標、設計課程、編選教材、採用教學方式、安排教學進度、輔導學生行為、進行教學評量，所表現的專業自主行為，才是教師專業自主的核心。

2.教師專業自主不限於教室層級

儘管教師專業自主的核心在教學工作，假設教師專業自主僅限於教學工作，則教師專業自主將流於疏離，而造成教師孤立的現象。教師享有專業自由，不但要擁有教室層級的專業自主，也應擴大至學校層級和教師團體層級的專業自主。

3.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重在參與

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重在參與，教師要能對教育工作認同，投入班級教學、輔導學生行為。也要參與學校在課程、教學、行政等各項決定。同時能參與教師專業組織，群策群力貢獻力量，爭取教育有利條件與資源。

4.教師專業自主的目的在提昇教育品質

教師在享有專業自由、參與組織決策、免於外力干預，均可視作教師專業自主的歷程目標，其最終目的在提昇教育品質。教師專業自主應與學生的受教權相提並論，教師的專業自主若離開了學生受教權的考量，便失去了運作的基礎，所以教師專業自主的目的在提昇教育品質，使學生獲得成長，提昇教育品質。

(二)對學校的啟示與因應

1. 學校要體認教育潮流的變遷順勢而為

教學是種專業工作，教師原就具有自主的特性，只是長期以來此一特性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教師法頒布施行以來，情況已大為轉變。學校要體認教育潮流的變遷，了然教師專業自主的時代已經來臨，凡事不必巨細靡遺的規定，掌握大方向、大原則即可，給予教師專業自主運作的空間。

2. 學校要增加教師參與學校決策的機會

學校是一種扁平的組織結構，也是具備科層與專業的雙系統組織。學校不宜強調科層體制，應讓教師多參與學校決策，增加教師對學校的認同與歸屬感，教育是需要群策群力的，學校領導人員當察覺到教師專業自主，在當今學校發展的重要性。

3. 學校要導引教師專業自主的發展方向

學校教師專業自主的發展，在初期免不了與現有的體制有所扞格，衝突有時候並非壞事，它能促使學校同仁深一層省思，調適自我重新建構合宜的方向。學校領導人員要密切注意教師專業自主發展的方向，勿使教師專業自主的過程或手段變為目標，而戕害學校教育發展。

4. 學校要鼓勵教師成立各種專業自主團體

學校開放之後，教育變得更多樣化，課程彈性增加、教材由部定改為審定，教學方式多樣化、學生學習管道增多、家長對學校參與更加深入。面對這樣的學校教育變革，學校宜鼓勵教師成立各種專業自主團體，強化教師專業自主的能力與體驗，以為因應。

(三)對教師會的啟示與因應

1. 教師會應提倡教師對專業自主的知覺

教師從傳統的教學過渡到能發揮專業自主的教學方式，恐需經歷一段調適期，教師難免會有徬徨，從而影響到教學工作，甚或關聯到生活的腳步。如何縮短這段調適期，在於教師對教師專業自主概念有充分的瞭解，對教師專業自主願意面對，能有策略。教師會在這方面宜扮演積極的角色。

2. 教師會應建立學校教師專業倫理

專業的特性之一在訂有專業倫理，用以規範專業團體成員，在執行專業工作時應有的態度與道德標準。有人擔心提倡教師專業自主，會使教師的教學失去規準，而無法約束教學的品質，教師會應建立學校教師專業倫理，免除這層疑慮，讓教師專業自主是教學品質的保證，是學生快樂學習的開始。

3. 教師會應阻斷外力對教學的干預

免於外力的干預是教師專業自主的重要內涵，教師在教學上應能享有充分的自由，唯在現今的學校體制上，教師仍處於相對的劣勢地位，儘管教師法頒行之後，教師有拒絕與教學無關工作的權利，有時教師很難拒絕行政上的要求，教師會宜釐清學校教師權利與義務的細節，阻斷外力對教學的干預。

4. 教師會應發揮教師團體專業自主的力量

教師專業自主的行使，有教師個人的專業自主，也有教師團體的專業自主二方面。教師會是學校教師的專業團體，應匯聚教師的共識形成力量，主動出擊為教師爭取應有的權利，獲得良好的教學條件，使教師全力投入教學工作，提昇教育品質。

參考文獻

- 王為國（民84）。**國小教師專業自主：一所國小的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台中市。
- 卯靜儒（民80）。**學校科層化及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自棄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林彩岫（民76）。**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林新發（民87）。**如何促進教師專業自主**。發表於87.6.10台灣師範大學主辦促進教師專業自主座談會。
- 高強華（民81）。**教育社會化研究及其在師資培育上的意義**。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市：師大書苑。
- 高新建（民80）。**國小教師課程決定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陳正昌（民82）。**國小教師之專業自主及其影響因素**。**現代教育**，30期，第53-73頁。
- 陳奎熹（民82）。**教育社會學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添球 (民78) 。國民小學教師教學自主性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台北市。
- 符碧真 (民87) 。促進教師專業自主。發表於87.6.10台灣師範大學主辦促進教師專業自主座談會。
- 黃坤錦 (民82) 。教師權的理念。高市鐸聲，4(1)期，第13-17頁。
- 郭秋勳 (民83) 。教育專業的發展。載於葉學志主編：教育概論。台北市：正中書局。
- 游淑燕 (民82) 。國民小學教師課程決定權取向及其參與意願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劉春榮 (民84) 。教師專業自主權與學生受教權之關聯。發表於84.11.22台北市立師院主辦現代教育論壇。
- 劉春榮 (民85) 。教師專業自主知覺與教師組織功能需求及其關聯之研究。初等教育學刊，5期，65-122頁。
- 劉春榮 (民85) 。國民小學教師專業自主知覺、教師組織功能需求與教師專業承諾研究。高雄市：復文圖書出版社。
- 劉春榮 (民86) 。教師專業自主與學校教育革新。載於高強華主編：學校教育革新專輯。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
- 劉春榮 (民87) 。教師專業自主。發表於87.6.10台灣師範大學主辦促進教師專業自主座談會。
- 劉興漢 (民82) 。我國台灣地區大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研究。台北市：台灣書局。
- 羅文基 (民78) 。教育權價值取向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理論建構與實證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鍾任琴 (民83) 。國小實習教師教育專業信念發展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台北市。
- Askling, B. (1991). *Structural and organizational context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Paper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ERIC No. ED 355353).
- Baldrige, J. V. (1978). *Environmental pressure,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coping strategies in academic organizations*. (ERIC No. ED062244)
- Baldrige, J. V.; Curtis, D. V.; Ecker, G. P. and Riley, G. L. (1973). The Impact of institution size complexity on faculty autonomy.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v.44 n.8, 532-547.

- Bidwell, E. E. (1965). The school as a formal organization. In J. G. March (Ed.),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s*. Chicago: Rand McNally.
- Carr-Saunders, A. M.(1933). *The profession*.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 Dean, J. (1992). *Organizing learning in the primary school classroom*. London: Routledge.
- Engel, G. V. (1970). Professional autonomy and bureaucratic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Science Organizations*, 15 (1), 12-21.
- Gnecco, D. R. (1983). *The perceptions of autonomy and job satisfaction among elementary teachers in southern Maine*.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 of Vanderbilt University.
- Hall, R. H. (1969). *Occupation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Hanson, E. M. (1990).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rd ed.)*. M. A.: Allyn and Bacon.
- Hart, S. P., & Marshall, J. D. (1992). *The question of teacher professionalism*. (ERIC No. ED 349291).
- Hendley, H. H. (1983). *Perceived teacher autonomy and situation characteristics of school organizational level and principal's managerial philosoph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 Kamii, C. (1981). Teachers' autonomy and scientific training. *The Education Digest*, 47(2), 9-15.
- Katz, F. E. (1968). *Autonomy and organization: The limits of social control*. New York: Random House.
- Kornhauser, W. (1963). *Scientist in industry*.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eberman, M. (1957). *Education as a profession*.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Mcphie, W. E., & Kinney, L. B. (1959). Professional autonomy in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10(3), 285-290.
- Packard, J. (1976). *The norm of teacher autonomy / equality: measurement & finding*. Oregon University, Eugene. Center for Educational Policy

- and Management. (ERIC No. ED 143135).
- Raelin, J. A. (1989). How to give your teachers autonomy without losing control. *Executive Educator*, 11(2), 19- 20.
- Samules, J. J. (1970). Infringement of teachers' autonomy. *Urban Education*, 5, 152-171.
- Stinnett, T. M. (1968). *Professional problems of teachers*. (3th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 Street, S., & Livata, W. (1988). *Supervisor expertise, teacher autonomy and environmental robustness*. Paper presented in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ERIC No. ED 299697).
- UNESCO (1966).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teachers*. Record of the conference.
- Wilensky, H. L. (1964). The profession of everyon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0(2), 137-158.